

附表一

桃園市獎勵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(範例)

申請月份	112 年 3 季 (7 月至 9 月)			員工人數	公保 人 勞保 450 人 合計 人	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	進用 3 人	等級分類	輕度 人 中度 2 人 重度 1 人 極重度 人
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名冊	序號	姓 名	障別	等級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薪 資	備註	
	1	王小明	1	中度	H123456789		28000		
	2	李大華	7	中度	J123456789		28000		
	3	張花花	1	重度	F123456789		30000		
	4								
	5								
	6								
	7								
	8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

請先上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（雇主）查詢系統，確認是否有違反哦！

自申請期限前一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 ☒ 無 ☐ 有，違反_____。

申請單位（全銜）：全全有限公司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勞工保險證號：12345644X

負責人：張大大

填表人：陳太陽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電 話：03-3322101

電子郵件：00000000@gmail.com.tw

※請務必要蓋大小章

單位印信

負責人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申請文件檢核	☒ 本申請表	☒ 勞保或公保投保資料明細影本
	☒ 員工薪資一覽表及各月薪資明細清冊或證明影本	☒ 設立於本市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	☒ 申請前一月份之勞保人數明細或公保清單	☒ 領據
	☒ 員工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	☒ 撥款同意書

審查意見	☐ 符合 桃園市獎勵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☐ 不符合 桃園市獎勵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相關規定	
審查結果	應進用	人次
	實際進用	人次
	超額進用	人次
	核定獎勵金	人次* 元計新臺幣 元
承辦人	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	

審核單位填寫

附表二

身心障礙員工薪資一覽表(範例)

員工姓名	任職期間	112年 第 3 季薪資明細			工作職稱 工作內容
身分證統一編號	勞保加保日期 勞保退保日期	7月	8月	9月	
王小明 H123456789	105年03月22日 112年09月31日	26800	27800	28000	技術員
實際工作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					
李大華 J123456789	105年03月22日 年 月 日	26800	27800	28000	技術員
實際工作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					
張花花 F123456789	105年03月22日 年 月 日	26800	27800	30000	技術員
實際工作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					
※員工薪資請填寫「應領薪資」 (未扣勞健保)	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實際工作地點：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實際工作地點：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實際工作地點：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實際工作地點：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實際工作地點：			

填表人簽章 陳太陽

負責人蓋章 張大大

備註：一、本表務請據實填寫，如發現虛偽不實情形，除追回獎勵金外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二、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附表三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黏貼憑證用紙

- ☐受款人
☐發票(或收據)開立
廠商
☐詳如受款人清單
☐扣抵罰賠款_____元
☐轉保固金_____元
☐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
金額)

傳票 付款憑單	編號			金額										
			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
憑證編號		預算年度												
預算科目	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就業工作 獎勵費用			用途說明		年 月 至 月分私立(非)義務機構進用身心 障礙者獎勵金								
經辦單位	驗收或證明、保管			登記		會計單位			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					
	驗收或證明 保管			所得登記 財產(物)登記										

(憑 證 黏 貼 線)

領 據

茲 領 到 桃 園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核 發 私
立(非) 義 務 機 構 進 用 身 心 障 礙 者 獎 勵 金
計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 據

※請務必蓋大小章及日期
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申請單位：全全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張大大

會 計：陳太陽

出 納：林小妹

中 華 民 國

112 年 10 月 12 日

單位印信
章請蓋
私章請蓋
私章請蓋
私章

撥款同意書

茲同意 貴府自立書日起，依下列方式支付款額：

- ☐ 一、撥入設於臺灣銀行之指定存款帳戶。(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)
- ☐ 二、撥入設於郵局之存簿儲金指定存款帳戶。(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)
- ☐ 三、電匯至其他指定行庫存款帳戶。(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)

本單位如變更行庫帳號或領款方式，以正式通知函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書單位 **全全有限公司**

及負責人：**張大大**

統一編號：**12345678**

地 址：**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**

聯絡電話：**03-3322101**

中 華 民 國 **112** 年 **10** 月 **12** 日

※請務必蓋大小章及日期

(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)

『戶名應與申請書名稱相符』

※ 爾後領取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，倘有變更請重新填寫同意書，以利更正資料檔。

※ 依代理公庫臺灣銀行桃園分行規定，除臺灣銀行存戶以外，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新臺幣30元計付，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新臺幣2000萬元，若匯款金額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者，每增加新臺幣2000萬元匯費每筆再加新臺幣30元計付（以此類推），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（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），退匯重匯時重新繳納。